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疫字第1031200560號

附件：104年防疫雲發展計畫捐補助案「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」申請作業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防疫雲發展計畫「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」捐補助案之申請作業說明。

依據：依傳染病防治法、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，以及防疫雲發展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作業說明所定申請醫院之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04年2月26日前，依規定將申請書、計畫書、契約書、開業證明影本及醫院評鑑合格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由專人送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公開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收件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（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）；承辦人：黃湘芸小姐(02-23959825#3848)。

署長 郭旭崧